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邦

再審 原告 PORTHLAND GARDEN HOLDINGS LIMITED

ALLBEST HOLDING CORPORATION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柯美鶴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正綦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周衍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再審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91萬3,5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8萬6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等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